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PineStone 鼎石**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目前預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3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任何變動，配售股份的最大數目32,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5%。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7港元折讓約3.70%；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75港元折讓約5.45%。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32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約22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10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償還未清償債務約600萬港元；及(ii)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3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有關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的1%的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率及股份之價格表現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任何變動，配售股份的最大數目32,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5%。

最多32,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60,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7港元折讓約3.70%；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75港元折讓約5.45%。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配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於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四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89,325,853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時將動用一般授權約35.82%。

##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致使或以其他方式可能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或因其他方面使其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惟於該項終止前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的行為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引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可能對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施加全面禁售、暫停買賣(多於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對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害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之舉。

根據上文發出通知後，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將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任一訂約方概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於終止前先前違反該協議者除外。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放債服務及多頻道網絡娛樂服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32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約22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10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償還未清償債務約600萬港元；及(ii)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認為配售事項實屬良機，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降低本集團高資產負債比率及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從而提高股份流通性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之任何財務責任。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權架構變動

因配售事項造成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董事</b>				
王宏濤先生(附註1)	495,000	0.11%	495,000	0.10%
周文軍先生(附註2)	9,320,000	2.04%	9,320,000	1.91%
承配人	–	–	32,000,000	6.55%
其他公眾股東	446,866,042	97.85%	446,866,042	91.44%
<b>總計</b>	<b>456,681,042</b>	<b>100.00%</b>	<b>488,681,042</b>	<b>100.00%</b>

附註：

- 該等495,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王宏濤先生實益擁有。
- 該等9,32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周文軍先生的配偶王國鳳女士實益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文軍先生被視作於王國鳳女士所持有的9,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初步公佈日期	事件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六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15,960,000股股份	4,336,888港元 (附註)	按等額基準抵銷 債項的等值金 額(附註)	按等額基準抵銷 債項的等值金 額(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166,935,000股股份	40,121,137.73港元 (附註)	按等額基準抵銷 債項的等值金 額(附註)	按等額基準抵銷 債項的等值金 額(附註)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 購本金總額為 14,290,173.66港元 的可換股票據	14,290,173.66港元 (附註)	按等額基準抵銷 債項的等值金 額(附註)	按等額基準抵銷 債項的等值金 額(附註)

附註：由於認購事項下的認購價與本公司結欠認購人的債項金額相抵銷，因此認購事項並無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字眼及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據此，於本公佈日期，最多可配發及發行89,325,853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2,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不包括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合共最多32,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漢**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金漢先生、王宏濤先生、周文軍先生、王建坤先生及洪達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李振聲先生及李暢悅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載。